

ASSESSMENT

17 January 2025



提交反馈意见

分析师联系人

Junying Lou
Associate Lead Analyst-Sustainable Finance
junying.lou@moodys.com

MJ Park
Associate Lead Analyst-Sustainable Finance
mj.park@moody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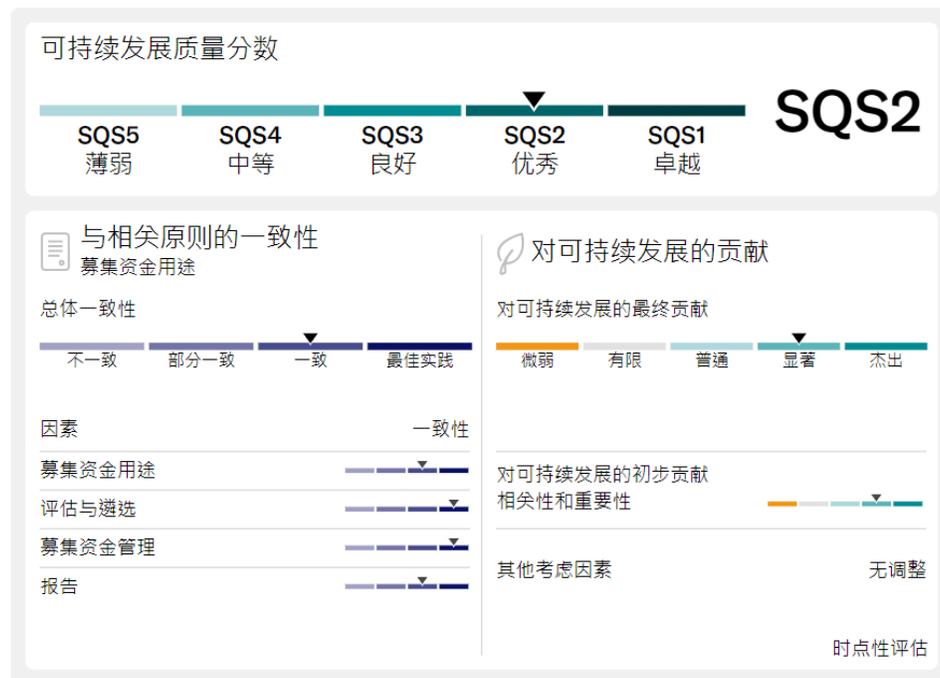
Jeffrey Lee
SVP-Sustainable Finance
sukjoonjeffrey.lee@moodys.com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方意见：授予绿色和蓝色融资框架SQS2的可持续发展质量分数

概要

我们向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的绿色和蓝色融资框架授予SQS2 (优秀) 的可持续发展质量分数。该公司已经建立了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框架，旨在针对符合资格的两个绿色类别的项目融资。该框架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2021年《绿色债券原则》(包括2022年6月附录1)，以及贷款市场协会/亚太贷款市场协会/贷款银团和交易协会 (LMA/APLMA/LSTA) 的2023年《绿色贷款原则》的4个核心组成部分。该框架体现出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的显著贡献。此外，该框架与国际金融公司 (IFC) 的《蓝色金融指引》一致，详见本报告附录4。



此报告是于2025年01月17日发表的穆迪报告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Second Party Opinion – Green and Blue Finance Framework Assigned SQS2 Sustainability Quality Score](#) 的中文翻译本。(中文为翻译稿，如有出入，以英文为准)

范围

我们对中国水务集团2024年12月的绿色和蓝色融资框架的可持续发展资质提供第三方意见，包括该框架与国际资本市场协会2021年《绿色债券原则》(包括2022年6月附录1)，以及LMA/APLMA/LSTA的2023年《绿色贷款原则》的一致性。在该框架下，公司计划开展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绿色融资交易，为两个合格绿色类别进行项目融资，具体见本报告附录3。

我们还对该框架与IFC 2022年《蓝色金融指引》的一致性提供了补充意见。该评估完全基于发行人提供或确认的信息。我们的补充意见不构成验证、认证或审计，不同于与相关原则的一致性分数，并且对上述可持续发展质量分数没有影响。

我们的评估基于我们在2024年12月3日收到的最新版框架，并且我们的意见反映了我们对该版框架中所含具体细节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公开和非公开信息的时点性评估¹。

本第三方意见评估报告基于我们于2024年11月发表的[可持续债务的第三方意见评估框架](#)。

发行人概况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在中国提供城市供水、管道直饮水和环保服务。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拥有自来水厂160座，总设计供水规模1,412万立方米/日；拥有污水处理厂25座，总设计污水处理规模131万立方米/日。该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的供水管网总长度超过149,000公里，委托运营排水管网总长度超过1,150公里。城市供水业务估计覆盖人口超过3,000万人，管道直饮水业务估计服务人口超过830万人。

该公司面临与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环境风险，包括监管合规问题和水质问题。此外，水资源短缺和气候变化也构成风险。但是，水务行业受严格监管的性质和公司管理经验将会缓解此类风险。该公司的社会风险主要来自中国共同面临的人口和社会趋势，例如水质和安全性、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的可负担性和负责任生产。

优势

- » 合格的绿色和蓝色项目针对中国重要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并有望实现社会共同效益
- » 公司有健全的机制来评估合格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
- » 资金分配期较短，为24个月，符合市场惯例

挑战

- » 可持续水资源和废水管理类别下的一些项目定义宽泛，缺乏技术细节和门槛

本报告并非信用评级行动公告。对于本报告中涉及的任何信用评级，请参阅<https://ratings.moody's.com> 发行人/交易专页，了解最新评级行动信息和评级历史。

与相关原则的一致性

中国水务集团的绿色和蓝色融资框架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2021年《绿色债券原则》(包括2022年6月附录1)和LMA/APLMA/LSTA 2023年《绿色贷款原则》的4个核心组成部分。与相关原则的一致性打分卡概要请参阅附录1。此外,该框架与IFC的《蓝色金融指引》一致,详见附件4。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reen Loan Principles (GLP) |
| <input type="checkbox"/> 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 <input type="checkbox"/> Social Loan Principles (SLP) |
| <input type="checkbox"/>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 | <input type="checkbox"/> 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SLLP) |

募集资金用途



合格类别的明确性 - 一致

公司已清晰说明了支出性质,募集资金仅用于资本支出。两个合格项目类别的入选和剔除标准已说明。但可持续水资源和废水管理类下的一些项目缺乏技术细节或门槛。公司确认所有融资项目均位于中国。

环境或社会目标的明确性 - 最佳实践

公司已列出了与两个合格项目类别相关的环境目标。所有合格项目类别均与其所要贡献的环境目标相关。公司在描述合格类别的目标(附录2)时参考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这些目标与公认的国际标准一致。

预期效益的明确性 - 最佳实践

公司已确定了这两个合格类别明确的预期环境效益,并且从每个类别下可能融资的项目来看这些效益具有相关性。这些效益都是可衡量的,并将在发行后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量化。公司确认将在每次发行前向投资者口头披露预计的再融资金额,而最终金额将在发行后报告中披露。再融资最长回溯期将是债券发行之日起的36个月。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界定和监测合格项目流程的透明度和明确性 - 最佳实践

公司已建立了明确的合格项目评估和遴选流程,并在其公开框架中披露了决策标准。公司已成立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工作组,由总经理及各部门代表组成。工作组至少每12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根据框架中定义的资格标准选择和监督合格项目。如果融资项目不再符合资格标准,公司承诺将募集资金净额重新分配给替代合格项目。公司已建立了环境和社会风险缓解流程,包括对争议问题的跟踪。该流程在框架中进行了概述,并在公司公开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进行了更详细的说明。

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分配和跟踪 - 最佳实践

在该框架下发行的各绿色融资交易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公司的一般资金账户,并且分配于合格项目。公司将通过专用登记册来持续跟踪每笔绿色融资交易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将至少每年调整跟踪募集资金余额,以匹配符合条件的项目。资金分配期将不超过24个月。

未分配募集资金的暂时安置将遵守公司对短期定期存款或投资的流动性指引，且不会投资于碳密集型活动或任何与框架中定义的资格标准相冲突的项目。

报告



报告的透明度 – 一致

公司每年将报告其框架下发行的绿色融资交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众可通过中国水务集团官方网站、ESG报告或年度报告获取相关报告。分配和影响报告将每年披露一次，直至募集资金全部分配完毕或出现重大进展。公司将提供合格绿色项目的示例、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的总金额、未分配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再融资份额。

此外，公司已确定了每个合格类别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指标，并在其框架中予以明确披露。公司还通过内部文件表示将披露用于报告环境影响的相关方法和假设。公司将聘请独立外部机构来验证资金的跟踪与分配，以及报告的融资项目相关环境效益。审核将每年进行一次，直至资金全部分配完毕。

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该框架体现出对可持续发展的显著贡献。这体现为基于合格项目类别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对可持续发展的初步贡献分数为“显著”，并且我们没有根据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额外考虑因素对初步评分进行调整。



对可持续发展的初步贡献

基于合格项目类别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对可持续发展的初步贡献为“显著”。在评估总体框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时，我们对可持续水资源和废水管理类别赋予的权重高得多，这符合公司对于两个类别之间资金分配的预期。以下是各个合格类别的详细评估。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这一类别下的项目与中国应对水资源相关挑战 (包括水资源短缺和污染) 高度相关。中国的水资源正在面临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更大压力。该类别旨在解决供水系统效率低下的问题，因此凸显出其重要性。值得指出的是，供水系统的泄漏不仅造成大量水资源损失，还间接导致能源的浪费。因此，提高供水系统效率的相关投资对国家和整个行业都是重要的环保举措。

该类别将对设定的环境目标做出显著贡献，因为融资项目有望提高系统效率并提供高质量的产出。公司已确认，所有供水和污水基础设施项目均在地方政府授予的特许权安排下运营，并受地方政府的监管。此外，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供水系统的平均能耗 (包括抽取、处理和分配) 必须达到每立方米计费/未计费授权供水0.5千瓦时或更低，这与欧盟分类标准中的最佳可用技术一致。此外，通过该类别融资的新建或现有水务设施有望实现显著的节水成果，相对于书面

记录的基准而言至少能够实现每单位服务20%的节水量。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公司强调了将能源效率纳入污水处理厂存续周期各个阶段（从设计阶段到运营阶段）的重要性。但是，能源效率尚未被明确列为资格标准。

可再生能源



这一类别下的融资项目对于解决中国对化石燃料发电的严重依赖至关重要。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据报道，2023年中国燃煤电厂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0%²。鉴于水务行业可观的能源需求，可再生能源项目，尤其是那些专为自用设计的项目，不仅与该行业的需求高度相关，而且与公司的战略脱碳目标密切相关。

该类别下的项目对缓解气候变化的贡献为“杰出”，原因是这些项目将采用外部影响有限的最佳可用技术。公司确认，该类别下的融资项目仅涉及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太阳能光伏、风能和电池储能资产，所有这些资产均符合欧盟分类标准的项目性质要求。

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额外考虑因素

我们未根据其他考虑因素对可持续发展初步贡献的分数进行调整。

中国水务集团拥有完善的尽职调查流程，以识别和管理与融资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公司制定了环境和社会管理规程 (ESMS)，规定投资和建设项目须遵照规程，识别和分析可能存在的环境及社会风险并制定改善措施，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做好信息公开。为了规范项目的环境及社会管理，公司于2019年设立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并于2022年成立集团层面ESG专项工作组。

上述框架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公司致力于通过减少能源消耗、提高供水基础设施效率以减少泄漏，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化学品消耗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此外，该框架下的合格类别与公司提供全面水务服务的业务重点一致。

附录1 - 中国水务集团的绿色和蓝色融资框架与相关原则的一致性打分卡

因素	子因素	指标	指标分数	子因素分数	因素分数		
募集资金用途	合格类别的明确性	支出性质	一致	一致	一致		
		几乎所有类别的内容、入选和剔除标准均有明确定义	一致				
		地理位置	一致				
		最佳实践：所有类别的内容、入选和剔除标准均有明确定义	否				
	目标的明确性	几乎所有类别的目标与项目类别的相关性	一致	最佳实践			
		几乎所有项目类别目标与标准的一致性	一致				
		最佳实践：所有类别均有明确界定、相关及一致的目标	是				
	预期效益的明确性	几乎所有类别的预期效益的识别和相关性	一致	最佳实践			
		几乎所有类别的预期效益的可衡量性	一致				
		最佳实践：所有类别的相关效益均予以明确说明	是				
		最佳实践：所有类别的效益均可衡量	是				
		最佳实践：发行前和资金分配后再融资信息披露	是				
		最佳实践：承诺在发行前披露再融资回溯期	是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界定和监测合格项目流程的透明度和明确性	流程的明确性	一致		最佳实践	最佳实践
			流程披露	一致			
环境和社会风险缓解流程的透明度			一致				
最佳实践：项目持续合规监测			是				
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分配和跟踪	募集资金跟踪	一致	最佳实践	最佳实践		
		定期调整募集资金分配的匹配情况	一致				
		披露拟议的未分配募集资金临时存放类型	一致				
		最佳实践：募集资金管理流程披露	是				
		最佳实践：分配期为24个月或者更短	是				
报告	报告的透明度	报告的频率	一致	一致	一致		
		报告持续时间	一致				
		报告披露	一致				
		报告详尽性	一致				
		最佳实践：分配报告至少持续至募集资金配置完毕，影响报告持续至债券全部到期或贷款全部偿还	否				
		最佳实践：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的明确性及相关性	是				
		最佳实践：报告方法和计算假设的披露	是				
		最佳实践：由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来核查资金的跟踪和分配	是				
		最佳实践：有独立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影响评估	是				
与相关原则的总体一致性分数：					一致		

附录2 - 合格类别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应

中国水务集团的框架中包含的两个合格类别可能对联合国3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联合国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
目标6：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	<p><i>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i> 6.1：人人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p> <hr/> <p>6.3： 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p> <hr/>
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p><i>可再生能源</i> 7.2：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p> <hr/>
目标13：气候行动	<p><i>可再生能源</i> 13.1：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p> <hr/>

本第三方意见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了发行人融资框架中记载的合格项目类别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效益，以及公共机构的资源和指南，例如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应指引》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附录3 - 中国水务集团绿色和蓝色融资框架中的合格类别概要

合格类别	描述	可持续发展目标	影响报告指标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与供水和污水处理相关设施、基建或系统的建造、升级、改造或改善相关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水厂、泵站和相关配水管网，以提高供水系统的效率和可及性，改善水质并降低漏水率 - 水管漏水监测系统 - 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以减少污染 	污染防治；缓解气候变化；自然资源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前后供水的绝对（总）规模（立方米/年） - 项目前后漏损水量减少的绝对（总）规模（立方米/年或%） - 污水处理的绝对（总）规模（立方米/年） - 覆盖人口和城市数量
可再生能源	对可再生能源生产单元的新增投资、现有投资或支出 可再生能源和储能项目可包括太阳能和风能项目	缓解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减少/避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电力：兆瓦时/吉瓦时；其他能源：吉焦耳/太焦耳） - 建设或改建的可再生能源电厂装机容量（兆瓦）

附录4 - 与IFC《蓝色金融指引》的一致性

一致

根据本报告范围部分的定义，我们对该框架与IFC《蓝色金融指引》的一致性提供了补充意见。本附录覆盖了IFC指引中超出《绿色债券原则》标准的要求。我们在本报告“与相关原则的一致性”部分评估了两者的相应要求。

如下所述，我们认为该框架与IFC《蓝色金融指引》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

- » 发行人已声明仅将专门用于保护关键清洁水资源的绿色债券标记为“蓝色债券”，与IFC指引一致。
- » 发行人在其框架中纳入了一个蓝色合格类别，即可持续水资源和废水管理。发行人在其框架中为蓝色合格类别制定了明确的资格标准。目标明确且相关，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6。

剔除标准

- » 募集资金将不会分配给符合IFC指引中提到的剔除标准的项目，与IFC指引一致。

重大ESG风险的识别和管理

- » 发行人已采取充分措施识别、管理和监控选定项目相关的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与IFC指引一致。
- » 如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分析中所述，发行人的ESMS是一个正式的风险管理流程，用于识别、评估和缓解合格项目（包括蓝色合格类别中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发行人确认其ESMS遵循IFC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标准。

尾注

- 1 时点性评估仅适用于授予或更新评估结果当日。
- 2 [2023-2024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年1月31日

穆迪根据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社会、可持续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外部审查指引以及美国银团与贷款交易协会/欧洲贷款市场协会/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绿色、社会与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外部审查指引(按适用情形)的主要宗旨授予第二方意见;但是,穆迪的实践可能在某些方面不同于该等文件中的实践建议。穆迪授予第二方意见的方法如其评估框架所述,须遵守《穆迪投资者服务专业行为守则》中规定的道德和专业原则。

关于第二方意见(定义见穆迪投资者服务评级符号与定义的附加条款:请注意,第二方意见(“第二方意见”)不属于“信用评级”。在包括新加坡在内的许多司法辖区,发表第二方意见不是一项受监管的活动。日本:在日本,制定和提供第二方意见属于“附属业务”,而非“信用评级业务”,不受《日本金融工具与交易法》及其相关法规项下适用于“信用评级业务”的法规管辖。中国:任何第二方意见:(1)不构成任何相关中国法律或法规项下定义的中国绿色债券评估;(2)不得包含于任何登记声明、发行公告、发行说明书或其他任何向中国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中,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用于满足任何中国监管披露要求;及(3)不得在中国境内用于任何监管之目的或其他任何中国相关法律或法规未予允许之目的。为本免责声明之目的,“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025, 穆迪公司(Moody's Corporation)、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Moody's Analytics, Inc.和/或其许可人及关联公司(统称“穆迪”)。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穆迪信用评级关联公司所发布的信用评级是他们对其对实体、信用承诺、债务或债务证券的相对未来信用风险的当前意见,穆迪出版或提供的材料、产品、服务和信息(统称“材料”)可能包括该等当前意见。穆迪将信用风险定义为某实体可能无法履行其到期的合同财务义务的风险,以及在发生违约或损害事件时的预计财务损失。关于穆迪信用评级所指的合同财务义务的种类的信息请见相关的穆迪评级符号和定义出版物。信用评级并不针对任何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价值风险或价格波动。信用评级、非信用评估(“评估”)以及穆迪材料中包括的其他意见并非对当前或历史事实的陈述。穆迪材料也可能包括由Moody's Analytics, Inc.和/或其关联公司发布的以量化模型为基础的信用风险预测以及相关的意见或评论。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及材料并不构成或提供投资或财务建议,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及材料亦非关于购买、出售或持有特定证券的推荐意见,也不能提供该等意见。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材料均不会评论某项投资是否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穆迪发布信用评级、评估和其他意见及出版或提供其材料之时预期并理解每位投资者将以应有的谨慎态度自主研究和评估其考虑购买、持有或出售的每项证券。

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材料不适用于散户投资者的使用,如散户投资者在做投资决定时使用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或材料,将是草率且不合适的。如有疑问,您应与您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联系。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受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法)保护,未经穆迪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或途径对该等信息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翻印、重新包装、进一步传播、传送、散布、分发或转售,或存储供日后任何上述目的使用。为明确起见,本文所包含的任何信息均不得用于开发、改进、训练或再训练任何软件程序或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或自然语言处理软件、算法、方法和/或模型。

任何人不得将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材料作为基于监管目的而定义的基准(benchmark),亦不得以可能导致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材料被视为基准的任何方式使用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材料。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系穆迪从其相信为准确和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由于可能会出现人为或机械错误以及其他因素,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按“原样”提供,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保证。穆迪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其在授予信用评级时采用的信息具备足够质量,并来自穆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包括独立的第三方来源(如适当)。但穆迪并非审计机构,亦不能对评级过程或准备其材料时收到的信息在每个情况下均独立地进行核实或确认。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任何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性损失或损害,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便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被事前告知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a)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利润损失或(b)因并非穆迪特定信用评级的评级对象的金融工具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补偿性损失或损害,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的疏忽(为避免疑问,不包括法律规定不得排除的欺诈、故意不当作为或任何其他类型责任)、或其控制范围内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偶发事件而导致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补偿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任何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提供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由穆迪公司(“MCO”)全资持有的信用评级子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谨此披露:多数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的债务证券(包括公司债和市政债、债券、票据和商业票据)和优先股的发行人,在授予任何信用评级之前已同意向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支付信用评级意见和服务费用。MCO及所有以“穆迪评级”品牌名称(“穆迪评级”)发布评级的MCO实体亦执行政策及程序以保持穆迪评级的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过程的独立性。关于MCO董事与被评级实体之间,及获穆迪投资者服务信用评级并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报告其在MCO持股5%以上的各实体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关联的信息每年会在ir.moody.com“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董事及股东关联政策”栏内刊登。

穆迪 SF Japan K.K.、穆迪本地 AR Agente de Calificación de Riesgo S.A.、穆迪本地 BR Agência de Classificação de Risco LTDA、穆迪本地 MX S.A. de C.V.、穆迪本地 PE Clasificadora de Riesgo S.A. 和穆迪本地 PA Calificadora de Riesgo S.A. (统称为“穆迪非 NRSRO 评级机构”)均为 MCO 间接全资拥有的信用评级机构子公司。所有穆迪非 NRSRO 评级机构均不是国家认可的统计评级组织。

仅针对澳大利亚的额外条款:任何出版到澳大利亚的本文件均依据下述穆迪关联公司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发布: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ABN): 61 003 399 657,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AFSL): 336969;及/或Moody's Analytic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ABN): 94 105 136 972,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AFSL): 383569(视情形而定)。本文件仅向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第761G条所定义的“批发客户”提供。如您继续在澳大利亚境内浏览本文件,即代表您向穆迪表示您为“批发客户”或代表“批发客户”浏览本文件,您或您代表的实体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向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第761G条所定义的“零售客户”发布本文件或其内容。穆迪信用评级是针对发行人债务的信用度的意见,并非对零售投资者可获取的发行人股票证券或任何形式的证券的意见。

仅针对印度的额外条款:穆迪的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材料并非旨在被用于在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拟上市的证券相关之目的,也不应被印度境内的任何用户用于上述目的。

有关第二方意见及净零排放评估(定义见穆迪评级符号和定义)的额外条款:请注意,第二方意见(“SPO”)及净零排放评估(“NZA”)均不属于“信用评级”。在包括新加坡在内的许多司法辖区之内,SPO及NZA的发布不属于受监管的活动。日本:在日本,SPO及NZA的开发和提供属于“辅助业务”,而非“信用评级业务”,不受《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及其相关法规中适用于“信用评级业务”规定的约束。中国:任何SPO:(1)并不构成中国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的中国绿色债券评估;(2)不能包括在任何注册声明、发售通函、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任何呈交中国监管机构的文件中,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满足任何中国监管披露要求;及(3)不能在中国境内用于任何监管目的或其他任何中国相关法律或法规所不允许的目的。在本免责声明中,“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